

#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踢毬章程

一、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明道大學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競賽規程協助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扯鈴協會

中華民國藝陣協會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 六、比賽期程：

### (一)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月26、27日	彰化縣明道大學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	扯鈴
12月3日	高雄市國立鳳山高中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0號)	陀螺、踢毬、 跳繩
12月4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高商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醒獅、臺客獅
12月10日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文陣、武陣
12月11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北門校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	撥拉棒、砌磚、 流星球
12月18日	新北市立新北(海山)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舞龍

(二) 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  
逾期不受理。

1、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報名方式：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師資團隊資料庫→師資登錄及團登錄】。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需回傳已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1) 報名：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

(2) 回傳：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將紙本以『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賽程公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5 日

1、公告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因參賽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賽程，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

(四) 便當申請日期：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8 日下午五點止。

(五) 開幕典禮上午 10：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扯鈴項目於第一天 11 月 26 日舉行。

105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105/10/17-105/11/11	報名時間
105/11/11	回傳紙本報名表
105/11/15	賽程公告
105/11/15-105/11/18	便當申請
105/11/26-105/12/18	比賽時間(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
各項目比賽日期	於該競賽場地 10:30 開幕典禮

七、比賽內容：

(一)項目	踢毬			
(二)學制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三)組別	區分為男、女生組			
個人花式賽	一人			
雙人對抗賽	兩人一組			
團體耐力賽	四人一組			
※備註	個人花式賽、耐力賽應自行準備毬子，對抗賽由大會提供			

八、比賽方式：

(一)個人花式賽

個人花式賽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
■	比賽人數:1 人。
■	比賽時間:動作時間以 2 分至 2 分 30 秒 (第一信號為 2 分，第二信號為 2 分 30 秒) 不足 2 分鐘扣 3 分，超過 2 分 30 秒所作動作不計分。
■	計時方式:音樂動即開始計時、動作停止則停錶。
■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踢、拐、膝、踉、豆、跳、轉、定點、移位、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
■	比賽內容:形式不拘，可使用道具，各隊自由發揮、創作，惟應以該比賽項目為表演主體。
■	器材規範: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評分標準

技術分---0 分至 30 分（採加分法）。

藝術分---0 分至 30 分（採加分法）。

實施分---0 分至 40 分（採減分法）。

技術分+藝術分+實施分=得分。

### ●技術分(30 分)：

1. 難度價值 10 分：

(1) 小武動作難度為 0.1 分。

(2) 大武動作難度為 0.2 分。

(3) 扣、繞、轉、前貼、後貼、拉燕難度為 0.3 分，其他動作依難度判斷。

2. 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跳躍（高度、姿勢優美、動作幅度）、穩定〔輕鬆、自然〕、速度、位置控制、柔軟表現、節奏等。

3. 組合難度 10 分。

### ●藝術分(30 分)：

1. 基本編排 20 分：整體結構、編排、技巧變化。

2. 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

(1) 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

(2)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

(3)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 4 分。

●實施分(40 分)：裁判依選手失誤，違反規定、紀律、精神、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小失誤每次扣 0.5 分，中失誤每次扣 1 分，大失誤每次扣 2 分規定。

## (二) 雙人對抗賽

雙人對抗賽比賽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
■	比賽人數:每隊 2 人,預備選手 1 人。
■	器材規範:由大會提供毬子。
■	競賽規則: 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四隊以上(含)採雙敗淘汰制。四隊以下採循環賽制。
■	動作及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 ◎賽局:場局勝負。 1. 比賽局數:採三局,三戰二勝制。 2. 每局之勝負,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即為勝一局。 3. 每場勝二局為勝。(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 4.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得宣布其棄權(比數為三比〇)。
	◎網高: 1. 國小組為 130 公分。 2. 國中組為 140 公分。 3. 國中組以上之各組為 150 公分。

## (三) 團體耐力賽

踢毬團體耐力賽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每校各組別限報名一隊。
■	比賽人數:每隊 4 人,預備選手 1 人。
■	器材規範: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	場地大小:長寬至少八公尺以上。
■	競賽規則: ◎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限動作樣式。 ◎不限制時間,以團體四人踢毬時間之總和,評定勝負,愈長者獲勝。 ◎若有以下情況時,即算比賽結束,採計至該時間。 1. 任一腳連續踢三次時。 2. 雙腳皆超出場外。 3. 故意犯規,以致影響其他選手者。

九、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

(一)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二)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576

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

(三) 留言板討論區 ([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獎勵：

(一) 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二) 敘獎規定：

1. 個人花式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2. 雙人對抗賽優勝第一名隊伍為特優(視同第一名)，第二名為優等(視同第二名)，第三名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3. 團體耐力賽制平均評分 50 次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30 次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10 次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團體賽制：四人以上(含四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三) 本年度獎狀(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學校地址)及收件人(學校聯絡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

#### 十一、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十二、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使得參與競賽；以提供各界查詢、下載、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
- (七)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公告之

（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